

# 河道清淤合同模板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河道清淤合同篇一

供方：\_\_\_\_\_

### 1、 定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_\_\_\_\_

### 3、 合同项目标的范围

3.1 安防系统：\_\_\_\_\_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电子巡更

3.2 楼宇对讲系统：\_\_\_\_\_

3.3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标的中各系统施工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预算报价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4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必要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

#### 4、工期

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工并在一个月內完工，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 5、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元整(rmb)□

大写：\_\_\_\_\_

5.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6、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_\_\_\_\_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_\_\_\_\_银行托收或汇票。

6.3 进度款支付：\_\_\_\_\_甲方按每月施工形象进度70%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同时扣除供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

6.4 竣工结算办法：\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5 结算：\_\_\_\_\_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相同的执行清单价格，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设备与材料进场协调

7.1 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7.2 乙方自行组织的设备与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无论设备与材料来源如何，进场时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填写相关进场检验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由乙方保留，待工程验收前报送甲方归档。

## 8、 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0058-8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要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应标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1) 合同号；

(2) 目的站；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4) 设备名称/机组图号;

(5)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4份。

8.6 技术资料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条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应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9、 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9.2 乙方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启动试运行，并负责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在此期

间的一切现场施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补助费、夜间特殊服务费、节假日服务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 10、 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检验

10.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标的项目安装以及合同设备、材料自身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进厂检验并且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与材料如存在相关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进厂检验时有根据地提出，否则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乙方整理会同监理方签字，并于工程实施验收前提供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0.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

10.3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10.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时间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则1个月两者孰长为期限，否则按实际重置价格(含相关费用)由乙方重置相关设备和部件，发生款项由乙方承担。

10.6 上述9.1-9.4条款提出的索赔，应按9.5条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_\_\_\_\_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下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述权力。

10.7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自甲、乙双方不能就设备或材料质量检验结果及争议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起一个月内。

10.8 上述9.1-9.8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2、 分包与外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不得转包。

##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生效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到有关单位。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纠正计划，甲方保留中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3.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力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中止部分款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等)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一部分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_\_\_\_\_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_\_\_\_\_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问题)。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3 由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



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

16.2 本合同有效期限: \_\_\_\_\_从合同生效之日直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7、 保证与索赔

17.1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17.2 乙方保证其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 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资料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

17.2.1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误, 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错误和疏忽, 造成工程返工、报废, 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果要更换, 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更换或维修期限应不迟于故障发生起的三个工作日, 否则应按本合同16.9条款处理。

17.2.2 由于乙方未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17.3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 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7.4 在保证期内, 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7.5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7.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级)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延长计算一年。

17.7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施工工期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完工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工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0.5%；

迟交工5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合同工程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组织施工的义务。

17.8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的延误；疏忽和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乙方需支付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 18、 保险

18.1 乙方根据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收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

18.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以乙方为收益人的设备制造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9、 其它

19.1 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和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网通知或要求，如系正

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通讯设施收取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 20、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 河道清淤合同篇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分工协调、相互配合，现将此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安装。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崇州路尚工业园办公楼及车间

(办公楼a区1-3#[]b区1-4#、车间a1-6#[]b1-8#)

工程内容：崇州路尚工业园办公楼的水电预埋和安装

### 二、劳务承包方式与范围

为实施本工程所需设施的劳务，甲方将崇州路尚工业园办公楼与车间工程水电安装劳务分包给乙方施工；甲方负责水电采购；乙方负责组织具体预埋与安装施工及弱电管预埋，临水临电的安装与维护；乙方负责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的治安管理、人身安全等。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施工图纸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整理与收集。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随土建施工进度完成。

### 四、质量标准

1、以 崇州市建设工程 质监站核定的 合格 等级为准。

2、工程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具体承包范围：办公楼(a区1#-3#-b区1#~4#)，车间(a区1#-6#-b区1#-8#) (包临电临水施工与维护、资料、消防疏散指示等)

2、甲方负责乙方吃住。

###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约定支付乙方劳务费。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结合现场现有条件提供加工制作、办公室、工具房等场地。
- 3、 帮助解决施工中造成的扰民、交通、噪音、环保等问题，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4、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夜间施工许可证。
-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大纲。
- 6、 按月下达工作计划，负责提交施工图纸，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过程监督控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申请。
- 7、 甲方提供机具；

乙方对甲方提供机具负责保管、收捡、防雨防淋、防遗失、损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遗失、淋雨造成短路、烧坏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职责：

- 1、 按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遵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要求进行施工。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市质监站、安监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质检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对该分项的质量、安全的监督和检查。
- 2、 乙方应配合其他工种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各工种之间应相互配合，互相协调。
- 3、 乙方应对所辖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后做到

持证上岗操作。

4、乙方必须要求其所有员工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条例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按章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章作业。

## 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乙方劳务费按时间每月6000元支付劳务费，时间从20xx年4月1日起计算；水电施工人员的增减必须保证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包括：赶工、加班)，费用不另外增加。车间b5-8#完成水电安装，质量合格支付5000元；车间b1-4#完成水电安装，质量合格支付5000元；车间a1-3#完成水电安装，质量合格支付5000元；车间a4-6#完成水电安装，质量合格支付5000元；a1-3#□b1-4#办公楼全部完成管线预埋，各支付 10000元；a1-3#□b1-4#办公楼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各支付 【(余款-3500元)×0.5】元；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6个月时支付3500元。

2、以上劳务费不含税。

## 八、工程验收及移交

1、工程完工，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备齐竣工资料后，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提请供电部门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供电部门或甲方若在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均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并再次组织验收，直到全部工程达到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才签证并以此日期作为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10天内向甲方移交工程竣工资料。

3、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施工图上加上注明作为竣工图，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另行绘制竣工图纸提交甲方。

4、乙方施工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产生的费用。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下列资料移交给甲方。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提供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劳务款；

(3) 不可抗力。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阻碍(如土建滞后，民事纠纷)造成拖延竣工时限；责任由甲方负责。

3、乙方要按时完成本工程，且质量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至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人员过少，工作缓慢，造成影响土建施工，第一次警告，若发生第二次则按拖延时间进行处罚100元每小时。若发生第三次则按200元每小时处罚，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从终止合同之日算，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也无条件退场。水电工程与土建工程交叉作业时间，以土建施工队与水电安装队相互约定(书面)起止时间为准。

## 十、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其他事项

- 1、乙方应预备防火和施工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遵守和执行当地部门有关治安、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若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 2、属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由于施工设施、安全设施步骤、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损失和设备、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 4、电气检测、防火封堵、防雷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十二、合同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到工程竣工和结清工程款之日失效。
-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效力。

## 河道清淤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一般条款

- 1、甲方将\_\_\_\_\_绿化共\_\_\_\_\_m<sup>2</sup>委托乙方养护。
- 2、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

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元/m<sup>2</sup>·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_m<sup>2</sup>□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季平均\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

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河道清淤合同篇四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锦绣山河记砦新居1号院3#-5#楼
- 2、工程地点：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面2公里
- 3、承包范围：走廊、门厅、电梯前室墙地瓷砖工程，运料、铺装、勾缝等，确保验收通过。
-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费、包验收合格。
- 5、施工依据：以设计图纸及甲方技术交底内容为准。

## 二、 单价及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照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 1、地砖： 单价32.00元/平方米。
- 2、墙砖： 单价38.00元/平方米。

##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后付至总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四、 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20xx年12月5号前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3、保修要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及时进行回修，若出现不及时情况，甲方将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4、材料使用要求：材料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不得出现损坏瓷砖情况。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施工样板间，根据样板间确定每层的瓷砖使用量，其损耗相比样板间不得超出2块/层。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处罚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违者每人罚款50元。

2.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每人次罚款100元。

3. 严禁聚众闹事出现上述行为，无论有何理由，每次均罚乙方5000元，工程结算时扣除。

#### 六、注意事项：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班后会，以便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事提前向甲方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会议制度处罚。

2. 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因延误工期和延期工程交付。此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3. 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须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保持建筑物、施工现场及临近范围的清洁

和整齐。

4. 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是合同的一部分。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合同结算款后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河道清淤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范围：

第二条：本工程于年月日开工(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月

第三条：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说明施工。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五条：工程内容及价格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5%。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

1、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场地(现场已具备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工程款。



2、协调乙方所需临时场及材料堆场，水、电源的供给。

3、甲方将派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签证。并做好现场各项施工队协调工作。

####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

2、如果树林种植期间，需要换种植的话，甲方提供土源并运输到位，费用甲方用理，乙方负责种植。

3、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4、严格服从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管理。

#### 第九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